

#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

## 範例一：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

王員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國小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（懸缺），其具外國碩士學歷，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八個月始採計。
2.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，且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。
3.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4. 參照【範例二（注意事項）】。
5. 「行政餘額」或「編餘缺」代理教師代理缺別，請輸入【懸缺】。
6. 完全中學請註明【高中部】或【國中部】；幼兒園請註明【附設幼兒園】。
7. 代理教師代理類(班)別，請加註【普通班(特教班、巡迴資源班、……)】。
8.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【○○科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王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姓名：王○○(L999999999)
- 二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- 三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（懸缺）
- 四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245 元
- 五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- 六、審查結果：

- (一) 臺端係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0997 號(國小為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51619 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，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- (二) 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自美國蒙大拿大學 (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) 商業管理碩士畢業，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○○科教師證書，爰核支如上，並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(三) 經查臺端上項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第○○○○○號認證。
- (四)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- 七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 1 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王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校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**範例二：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**

蔡員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國小（特教班）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（入伍留職停薪缺），其係大學畢業，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無論係入伍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留職停薪缺或懸缺，其代理教師聘期應依當學年度聘期範圍內填註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（如入伍教師退伍返校復職、進修完成學業提前復職等），即應無條件解聘，並於開立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書時，詳填實際服務日期。
2. 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函（即 1 個學年度 1 張敘薪函）。
3. 「行政餘額」或「編餘缺」代理教師代理缺別，請輸入【懸缺】。
4. 完全中學請註明【高中部】或【國中部】；幼兒園請註明【附設幼兒園】。
5. 代理教師代理類(班)別，請加註【普通班(特教班、巡迴資源班、……)】。
6.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【○○科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**受文者：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蔡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姓名：蔡○○(L999999999)
- 二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- 一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（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）【○○班(類)】【國中請加註科別○○科】
- 三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190 元
- 四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- 五、審查結果：
  - (一) 臺端係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0997 號(國小為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51619 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，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  - (二) 臺端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，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證書，爰核支如上，並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  - (三)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 1 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蔡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校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**範例三：【自辦代理教師甄選】**

陳員係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國小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，其係大學畢業，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，代理進修留職停薪缺。

注意事項：參照【範例二（注意事項）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陳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姓名：陳○○(L999999999)

三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四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（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）【○○班（類）】【國 高中請加註科別○○科】

五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170 元（學術研究費按 8 成發給）

六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七、審查結果：

（一）臺端係參加本校（或本校與○○校聯合辦理）○○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0997 號（國小為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51619 號）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，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（二）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自私立輔仁大學外文學系畢業，核支如上，並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（三）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八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 1 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陳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校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**範例四：【委辦聯合教師甄選\_候用代理教師】**

許員係參加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公開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人員，其係大學畢業，並取得教育部（數學科）教師證書，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。

注意事項：參照【範例二（注意事項）】。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許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：許○○(L9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三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（代理本校○○○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）【數學科】【特教班】

四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190 元

五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六、審查結果：

（一）臺端係參加本市○○○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公開甄選，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經本校聘用人員，已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函分發在案，並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（二）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，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數學科教師證書，爰核支如上，並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（三）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七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 1 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許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校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### 範例五：【再聘代理教師】

蔡員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，101 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次再聘，其係大學畢業，並具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(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)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。」。
2. 例：張師 100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代理某校 A 師育嬰留職停薪缺(聘期 100.08.29-101.06.30)，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。嗣有同校 B 師於 101 學年度申請進修留職停薪，則張師如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有與 A、B 師同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，則經該校 101 學年度教評會再次審查通過後得再續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以【上學期】經本校聘任有案者為限，且至多 2 次，每次至少三個月以上。」。【註：被代理之原因不限為同一事由，惟代理教師與被代理教師須為同一教育階段及科(類、班)別】。
3.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課、代理教師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通過後，再辦理敘薪。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函(即 1 個學年度 1 張敘薪函，請附教評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、教師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)。其他請參照【範例一、二(注意事項)】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蔡○○一員敘薪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姓名：蔡○○(L999999999)
- 二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- 三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(懸缺)【○○班(類)】
- 四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190 元
- 五、生效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- 六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 臺端原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0997 號(國小為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51619 號)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，經本校○○年○月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次再聘。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。

(二) 臺端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自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，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爰核支如上，並自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(三) 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- 七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 1 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蔡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校人事室、出納組

校長 ○○○ (簽字章)

※ 「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改敘」之敘薪範例

例：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蔡○○於代理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※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：○○○ (L999999999)

二、服務學校：臺中市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三、現任職務：代理教師 [○○科(班)] (○○缺)

四、改敘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五、曾支薪額：本薪 ○○○元

八、核定薪額：本薪 ○○○元

七、審查結果：臺端係本校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聘為本校代理教師職務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聘，原核定薪額為本薪○○○元。因於○年○月○日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規定改支如上，並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八、本案代理原因如消失，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九、備註：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1個月內向本校申請改敘，或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，應於接到敘薪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起救濟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校出納組、人事室

校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